

646271

23314

006

公孫龍子長笑

來星

中國書畫社

314

281

646271

公 孙 龙 子 长 笺

栾 星 著

中 州 书 社

公 孙 龙 子 长 笈

栾 星 著

责任编辑 张弦生

中 州 书 画 社 出 版

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 5.375印张 130千字

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8,000 册

统一书号 2219·1 定价0.62元

叙 例

一、本书所使用的《公孙龙子》底本，为上海涵芬楼影印明正统《道藏》本，乃传世本之最早者。《道藏》本沿宋元之旧，分为上、中、下三卷，上卷《迹府》、《白马论》，中卷《指物论》、《通变论》，下卷《坚白论》、《名实论》。今依各篇内容，将篇次略予改动，卷帙已非其旧，故不再分卷。

二、本书对《道藏》本原文有校改者，均附注说明。凡校改字句有其他《公孙龙子》传世版本作根据者，迳改之，对所增、删字句，不作标志；凡校改字句系据文意或字形、字音推断，而无其他传世版本可资证明者，除于注中述明理由外，并于正文中加增、删符号，以示与版本有征者有别。方括号〔 〕为增符，表示括号内之字应增；圆括号（ ）为删符，表示括号内之字应删。除增删符号外，其他标点符号，与一般习惯用法同。本书校正文字所使用的其他版本，主要有《子汇》本、《汇函》本、傅山本、《绎史》、守山阁本、崇文本、《备要》本及商务印书馆排印《说郛》本。另辑有《〈公孙龙子〉传世版本目录》，供检索。

三、本书于每篇篇名下列解题，于正文分段、加标点、作注，后附译文。解题以提示本文要旨为主。注以释义为主，并疏通诸家说。译文以直译为主，在文意过于晦涩的地方，则辅以意译，以明指归。宋代以来，对《公孙龙子》的校释与研究，专著有十数种，单篇论文约三十篇，共百万言，难于尽收。本书所引诸家说，以具有代表性及习见者为限。采录的专著，主要有宋谢希深注、明傅山注、清俞樾《读公孙龙子》、孙诒让《札迳》、陶澍《读诸子札记》，及近人王启湘《公孙龙子校注》、金受申《公

孙龙子释》、王瑄《公孙龙子悬解》、谭戒甫《公孙龙子形名发微》、杜国庠《论〈公孙龙子〉》等。另辑有《〈公孙龙子〉注说书(篇)目(举要)》，供参考。

四、本书撰写的目的，主要想给前此《公孙龙子》的校释，予以小结。所以不避文烦遍征诸家说，只在希望系统地揭示逐一问题的探索过程，为进一步研究，寻出一个起步点。诸家说是者从之，误者正之，疑似及无定说者两存之。著者所立新义，大部分是在比勘众说的基础上提出来的，不敢自专，因名曰长笺。

栾 星 一九七六年六月写毕

目 录

叙 例	(1)
-----	-------

迹 府 第 一	(1)
---------	-------

白马论第二	(13)
-------	--------

坚白论第三 (原第五)	(30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通变论第四	(58)
-------	--------

名实论第五 (原第六)	(88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指物论第六 (原第三)	(100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附 录

一 <u>公孙龙</u> 及《公孙龙子》史料汇编	(116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二 《公孙龙子》传世版本目录	(153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三 《公孙龙子》注说书 (篇) 目 (举要)	(156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跋	(159)
---	---------

迹 府 第 一

* 本篇所述，为公孙龙遗事。迹府，犹遗事汇集。审文章口吻，知为第三者记述，非龙自撰。由篇首“公孙龙，六国时辩士也”一语，知必出于后人手笔。谢希深云：“府，聚也。述作论事之迹，聚之于篇中，因以名篇。”俞樾云：“《楚辞·惜诵篇》‘言与行其可迹兮’注曰：‘所履为迹。’下诸篇皆其言也，独此篇记公孙龙与孔穿相问难，是实举一事，故谓之迹。府者，聚也。言其事迹具此也。”王琯云：“原文非龙自著，似由后人割裂群书，荟萃而成。”金受申云：“此篇系后人辑成，与后之史家传记，录人之学术者同。”谭戒甫云：“文只二段，前段为后汉桓谭所作；后段核由《孔丛子》抄袭而成，或唐人所增。谓之迹府，疏略不伦。”按：诸说均是，惟谭说待商。谭谓前段为桓谭所作，乃据《太平御览》引《新论》，有一段文字与本文首段略同（参阅本书附录），但并无旁证足证成其说。如只就文字略同立说，焉知桓谭不是引录龙书？谭又据《孔丛子·公孙龙篇》记孔穿与公孙龙辩难事，论题与本文全同（参阅本书附录），谓后段抄袭《孔丛子》，也同属臆断。《孔丛子》是一部公认的伪书，不见《汉志》著录，两汉也从无一人、一书论述或征引过它，成书必在东汉以后。又焉知《孔丛子》的作伪者非采摘自本文？至于《孔丛子》在文字上多出的枝叶，很明显是出自作伪者回护圣裔、美化孔穿的私心。也正在这里，暴露了作伪者的时代印记。在孔家店未被重重涂上金彩之前，东汉以前人，或不至如此偏袒。孔穿与公孙龙辩于平原君所，其事亦见《吕氏春秋·淫辞篇》（参阅本书附录），为先秦故实，当无可疑处。本篇似即刘向校书时

旧有，把它置于首篇，就编例看，与以《更法》（记商鞅遗事）为《商君书》首篇，例同。

公孙龙，六国时辩士也^①。疾名实之散乱，因资材之所长，为守白之论；假物取譬，以守白辩^②。谓白马为非马也。白马为非马者，言白，所以名色；言马，所以名形也^③。色非形，形非色也^④。夫言色，则形不当与；言形，则色不宜从^⑤。今合以为物，非也。如求白马于厩中，无有，而有骊色之马，然不可以应有白马也^⑥。不可以应有白马，则所求之马亡矣。亡则白马竟非马^⑦。——欲推是辩，以正名实而化天下焉^⑧。

①六国，战国的异称。战国七雄，秦并六国而统一天下，秦以后，因别称战国为六国。此可证本文非龙自撰。辩，《说郭》本作“辨”，下同。二字古通用。

②疾，敏于。或释为伤于、患于亦通，惟与名辩一派的立言动机不符。资材，谓器识，指个人才能。材，《绎史》本误作“财”。守，执守之守。惟以“守白”来概括公孙龙学说，意义并不确切。谢希深云：“物各有材，圣人之所资用者也。夫众材殊辩，各恃所长，更相是非，以邪削正，故赏罚不由天子，威福出自权臣。公孙龙伤明王之不兴，疾名器之乖实，乃假指物以混是非，寄白马而齐物我，冀（原误作辈，今据别本改）时君之有悟，而正名实焉。”俞樾云：“守之言执守也。执白以求马，是谓守白。夫道不可以有执也。执仁以求人，义士不至；执智以求人，勇士不来。故公孙龙有守白之论。”金受申云：“此假物取譬，即举物证物之谓。然不必尽执白求马，如坚白者是。俞说似穿凿。”谭戒甫云：“俞说非。《白马论》云：‘有白马不可谓无马者，离白之谓也；不离者，有白马不可谓有马也。’盖或以白马为马，谓之‘离白’；龙云白马非马，谓之‘不离白’。不离白，即守白也。离白，守白，相对为文。”按：谭说似亦穿凿。

③名，命。这里用作动词。所以名色下，《说郭》本有“也”字。

④此句不误，各本同。谭戒甫疑误，订正为：“色形：非形；非色也。”（标点照录，下同）作注说：“今作‘色非形，形非色也’，不独其义肤浅，且非其指意所在。盖此句即承上白马非马言；白马非马，亦可谓白马非白，故曰色形，非形非色也。今倒误‘非形’二字，遂与上下文不相承接。”按：谭说深文周纳，且应改正文，不宜从。

⑤与，参与。“不当与”与“不宜从”意同。

⑥厖（音究），马杂。驪，色之杂者，参看《通变论》谢注。这里指白色以外的各色马。然不可以应有白马也句，《绎史》本无“有”字。谭戒甫云：“《通变论》谓驪色为非正举，而《白马论》亦只言黄马或黄、黑马，《庄子·天下篇》谓‘黄马驪牛三’而非四，以其去驪耳。然则此云驪色之马，殊失公孙本意。”

⑦亡，通无。

⑧是辩，此辩，指以上所述公孙龙白马学说大旨。名实，指名实关系，参阅本书《名实论》及注。谢希深云：“马体不殊，黄白乃异；彼此相推，是非混一。故以斯辩，而正名实。”按：谢注多腐说，这里只作为一种历史存在看待，并主要采其与释字义、正句读有关的部分。

龙与孔穿，会赵平原君家①。穿曰：“素闻先生高谊，愿为弟子久，但不取先生以白马为非马耳。请去此术，则穿请为弟子②。”龙曰：“先生之言悖③。龙之所以为名者，乃以白马之论尔④。今使龙去之，则无以教焉。且欲师之者，以智与学不如也。今使龙去之，此先教而后师之也。先教而后师之者，悖。且白马非马，乃仲尼之所取⑤。龙闻楚王张繁弱之弓，载忘归之矢，以射蛟、兕于云梦之圃，而丧其弓⑥。左右请求之，王曰：‘止。楚人遗弓，楚人得之，又何求乎⑦？’仲尼闻之曰：‘楚王仁义而未遂也。亦曰人亡弓、人得之而已，何必楚⑧？’若此，仲尼

异楚人于所谓人。夫是仲尼异楚人于所谓人，而非龙异白马于所谓马，悖。先生修儒术而非仲尼之所取，欲学而使龙去所教，则虽百龙，固不能当前矣⑤。”孔穿无以应焉。

①孔穿，字子高，战国鲁人。据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，穿为孔子六世孙，年辈与公孙龙略当。平原君，名赵胜，战国赵人，赵惠文王弟。尝相惠文王及李成王。封于东武城，号平原君。与齐孟尝君、楚春申君、魏信陵君，并称战国四公子。好养士，食客至数千人。公孙龙尝为平原君食客，居平原君所最久。参阅本书附录有关资料。

②高谊，指德行。谊，行谊。取，择，认可。去，弃。耳，《说郛》本作“尔”。

③悖，背理。

④为名，谓析义正名，指辨析名物，确定其分际。《说郛》本无“者”字，尔作“耳”。

⑤取，认可。谢希深云：“仲尼曰：‘必也正名乎？’龙以白马正名实，故仲尼之所取。”王启湘云：“仲尼所取，即指楚弓楚得一事而言。此倒摄下文之词，与下‘似齐王之谓尹文’，同一文例。旧注似犹未达此旨。”按：王说是。

⑥繁弱，良弓名。《荀子·性恶篇》：“繁弱、巨黍，古之良弓也，然而不得排檄，则不能自正。”《吕氏春秋·具备篇》：“今有羿、蓬蒙繁弱于此，而无弦，则必不能中也。”高注：“繁弱，良弓所出地也，因以为弓名。”《史记·司马相如传》：“弯繁弱。”《正义》云：“繁弱，夏侯氏良弓名。”忘归，矢名。稽康《赠秀才入军诗》：“左揽繁弱，右接（插之误）忘归。”蛟，古代传说中的一种能发洪水的动物，龙属，或称蛟龙。兕（音似），雌性犀牛。云梦，楚大泽名，在今湖北安陆南，跨大江南北，北曰云，南曰梦，合称云梦。圃，场所，《释史》作“圃”。丧，亡失。

⑦求，找寻。楚人遗弓句，人，《道藏》及各本皆作“王”，今据《释史》改。《孔丛子》亦作人。作人义优。

⑧未遂，未尽，有所局限。遂，竟，尽。亦曰，同样可以说。这个故事，别见《吕氏春秋·贵公篇》，作：“荆人有遗弓者，而不肯索，曰：‘荆人遗之，荆人得之，又何索焉！’孔子闻之曰：‘去其荆而可矣！’老聃闻之曰：‘去其人而可矣！’故老聃则至公矣。天地大矣，生而弗子，成而弗有，万物皆被其泽，得其利，而莫知其所由始。此三皇五帝之德也。”

⑨不能当前，意思是说已没法对座把话再谈下去。当前，犹即席。谢希深云：“虽贤倍百龙，不能当前为师。”似未得。

公孙龙，赵平原君之客也①。孔穿，孔子之叶也②。穿与龙会，穿谓龙曰：“臣居鲁，侧闻下风，高先生之智，说先生之行，愿受业之日久矣；乃今得见。然所不取先生者，独不取先生之以白马为非马耳。请去白马非马之学，穿请为弟子③”。公孙龙曰：“先生之言悖。龙之学以白马为非马者也，使龙去之，则龙无以教。无以教而乃学于龙也者，悖。且夫欲学于龙者，以智与学焉为不逮也④。今教龙去白马非马，是先教而后师之也。先教而后师之，不可。先生之所以教龙者，似齐王之谓尹文也⑤。齐王之谓尹文曰：‘寡人甚好士，以齐国无士何也！’⑥’尹文曰：‘愿闻大王之所谓士者。’齐王无以应。尹文曰：‘今有人于此，事君则忠，事亲则孝，交友则信，处乡则顺：有此四行，可谓士乎？’齐王曰：‘善！此真吾所谓士也。’尹文曰：‘王得此人，肯以为臣乎？’王曰：‘所愿而不可得也⑦。’是时齐王好勇。于是尹文曰：‘使此人广庭大众之中，见侵侮而终不敢斗，王将以为臣乎？’王曰：‘钜士也？见侮而不斗，辱也。辱则寡人不以为臣矣。’⑧

尹文曰：‘唯见侮而不斗，未失其四行也^⑨。是人未失其四行，〔是未失〕其所以为士也^⑩。然而王一以为臣，一不以为臣，则向之所谓士者，乃非士乎？^⑪’齐王无以应。尹文曰：‘今有人君将治其国，民有非则非之，无非则亦非之；有功则赏之，无功则亦赏之，而怨民之不治也，可乎？^⑫’齐王曰：‘不可。’尹文曰：‘臣窃观下吏之治齐，其方若此矣。^⑬’王曰：‘寡人治国，信若先生之言，民虽不治，寡人不敢怨也。意未至然与^⑭？’尹文曰：‘言之敢无说乎^⑮？王之令曰，杀人者死，伤人者刑。人有畏王之令者，见侮而终不敢斗，是全王之令也^⑯。而王曰，见侮而不斗者，辱也。谓之辱，非之也。无非而王辱之，故因除其籍不以为臣也。不以为臣者，罚之也。此无罪而王罚之也。且王辱不敢斗者，必荣敢斗者也。荣敢斗者，是王是之，必以为臣矣。^⑰必以为臣者，赏之也。彼无功而王赏之。王之所赏，吏之所诛也；上之所是，而法之所非也^⑱。赏罚是非，相与四谬，虽十黄帝，不能治也。^⑲’齐王无以应焉。故龙以子之言有似齐王^⑳。子知难白马之非马，不知所以难之说^㉑。以此，犹知好士之名，而不知察士之类。^㉒”

①客，宾客。

②叶，后裔。

③臣，犹仆，谦词。侧闻，侧面听说。侧，旁。下风，言自居于风的下向，对人的敬词。说，读悦。独不取先生之以白马为非马耳句，《说郭》本作“独不取先生之言耳”。

④逮，及。且夫欲学于龙者句，于，守山阁本误作“而”。

⑤指下齐王与尹文论士的故事。齐王，或谓齐湣王，齐宣王子。尹文，战国齐稷下学者。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，以宋钘尹文并称。《汉志》著录《尹文子》一篇，列入名家。这个故事，别见《吕氏春秋·正名篇》，作：“尹文见齐王，齐王谓尹文曰：‘寡人甚好士。’尹文曰：‘愿闻何谓士？’王未有以应。尹文曰：‘今有人于此，事亲则孝，事君则忠，交友则信，居乡则悌，有此四行者，可谓士乎？’齐王曰：‘此真所谓士已。’尹文曰：‘王得若人，肯以为臣乎？’王曰：‘所愿而不能得也。’尹文曰：‘使若人于庙朝中，深见侮而不斗，王将以为臣乎？’王曰：‘否。大夫见侮而不斗，则是辱也。辱则寡人弗以为臣矣。’尹文曰：‘虽见侮而不斗，未失其四行也。未失其四行者，是未失其所以为士一也。未失其所以为士一，而王以为臣，失其所以为士一，而王不以为臣，则向之所谓士者，乃士乎？王无以应。尹文曰：‘今有人于此，将治其国，民有非则非之，民无非则非之，民有罪则罚之，民无罪则罚之，而恶民之难治，可乎？’王曰：‘不可。’尹文曰：‘窃观下吏之治齐也，方若此也。’王曰：‘使寡人治信若是，则民虽不治，寡人弗怨也。意者未至然乎？’尹文曰：‘言之不敢无说，请言其说：王之令曰，杀人者死，伤人者刑。民有畏王之令深，见侮而不敢斗者，是全王之令也。而王曰，见侮而不敢斗，是辱也。夫谓之辱者，非此之谓也。以为臣不以为臣者，罪之也。此无罪而王罚之也。’齐王无以应。”彼此可用以对勘。

⑥寡人，寡德的人，古诸侯自称，谦词。以，《说郛》本、守山阁本作“而”。何也，奈何，叹词。惟诸校有异说：俞樾云：“以字乃如字之误。”陶鸿庆（所据为守山阁本）云：“而，读为如。”谭戒甫云：“以，犹而也。”

⑦不可得，《说郛》本无“可”字。

⑧钜士也，岂士邪。钜，借为诂，岂，也，读邪，疑词。孙诒让云：“钜，与诂通。《荀子·正论篇》云：‘是岂钜知见侮之为不辱哉。’杨注云：‘钜，与诂同。’此与《荀子》同。明刊《子汇》本及钱本，并作诂，疑校者所改。”按：孙说是。《说郛》本亦作钜。

⑨唯，与虽通用。《说郛》本作“惟”。四行，指“事君则忠，事亲则孝，交友则信，处乡则顺”四者。俞樾云：“唯，当为虽，古书通用。说

见王氏引之《经传释词》。《吕氏春秋·正名篇》正作‘虽见侮而不斗’。”

⑩是未失三字，据俞樾说补。俞樾云：“其所以为士也上，脱是未失三字，当据《吕氏春秋》补。”

⑪两一字，指事代词，犹如说一时这样，一时那样。谭戒甫云：“一，犹或也。”向，前此，方才。

⑫这里（“将治其国”以下）的治字、民字，《道藏》及各本原作“理”、“人”，考之《吕氏春秋》（前注⑤引），知乃唐人避太宗李世民、高宗李治讳所改。宋以后仍唐人之旧。今悉改还。下同。

⑬下吏，指臣僚。方，方法，方术。臣窃观下吏之治齐句，《说郛》本作“臣窃闻王之理齐”。

⑭意未至然与，或者还不至于这样吧。意，通抑，或然词。与，同欤，表示疑问的语末助词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：“子路曰：意者吾未仁邪？人之不我信也。”《汉书·叙传》：“抑者从横之事，复起于今乎？”师古注：“抑，语辞。”谢希深云：“意之所思，未至大道。”俞樾云：“《吕氏春秋》作‘意者未至然乎’，谢注失其旨矣。”王启湘云：“意与抑通，说详《经传释词》。旧注谬甚。”

⑮言之敢无说乎，设问语气，谓言之不敢无说。谢希深云：“既言齐国失政，敢不说其由乎？”

⑯全，顾全。

⑰是王是之，《道藏》及各本皆作“是而王是之”，语意难通，兹据《说郛》本删“而”字。俞樾云：“荣敢斗者是而王是之，当作‘荣敢斗者，是之也，无是而王是之’。彼无功而王赏之，当作‘此无功而王赏之也’。如此则与上文相对矣。又按，上文无非而王辱之，当作‘无非而王非之’，与此文‘无是而王是之’相对。”陶鸿庆云：“荣敢斗者下有夺误，当云：‘荣敢斗者无是，而王是之也，是之必以为臣矣。’文意方足。”谭戒甫也认为此处有夺误，于“荣敢斗者”下增“无”字，作：“荣敢斗者，无是而王是之，必以为臣矣。”按：俞说繁琐，陶谭不谋而合。以《说郛》校之，皆不宜从。

⑱诛，这里训罚，与赏对举。

⑲四谬，四相背谬，指对待是非赏罚，王与吏、上与法各有各的标准或

理解。十黄帝，谓圣倍十黄帝。谬，《说郭》、《子汇》、《诸子奇赏》、守山阁、《备要》等本均作“缪”。谢希深云：“君不顾法，则国无政。故圣倍十黄帝，不能救其乱也。”

⑭以，以为。似，类似。《说郭》本作“故龙以子言之有似齐王”。俞樾云：“齐王执勇以求士，止可以得勇士，而不可以得忠孝信顺之士。孔穿执白以求马，只可得白马，而不可得黄黑之马。故以为有似也。”按：俞说非是。齐王既非“执勇以求士”，孔穿亦非“执白以求马”。这句话的所指，作者在下文自有解释，只是说孔穿“知难白马之非马，不知所以难之说”，有似齐王“知好士之名，而不知察士之类”。

⑮难，非难。所以难，指能够难倒白马非马的论据。由这句话可以看出，文章的作者，似乎还未把孔穿视为足以与公孙龙对座辩难的论敌。王启湘云：“难之二字下，当叠‘之’字。”

⑯以此，象这样。以，读似。以似古音近，每每通用。《吕氏春秋·疑似篇》：“疑似之迹，不可不察。”同书《下贤篇》作“觉乎其不有疑似也”（旧本“有疑”二字误倒）。《诗·邶风·鹿丘篇》：“何其久也，必有以也。”《仪礼·特牲馈食礼》郑注，引诗作“必有似也”。《易·明夷》“文王以之”，《箕子以之》，《释文》引郑荀向本，并作“似之”。此古以似通用之证。察士，明何者为士。类，类似，一样。谢希深云：“察士之善恶，类能而任之。”王启湘云：“以字当衍。此犹至之类，十四字作一句读。”又云：“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：‘王之不王，是折枝之类也。’此文之类二字，文例与彼正同。旧注谬甚。”按：谢注未得文旨。王说“以”字衍文，非是。释“之类”与《孟子》“折枝之类”例同，有得。

译 文

公孙龙，是战国时一位以善辩著称的人。他敏感于名与实的散乱，因就个人所长，创为“守白”学说；借物设喻，以“守白”之学，争鸣于世。他的辩题是“白马为非马”。所谓白马非马，

是说白是颜色的名称；马是形体的名称。颜色不是形体；形体不是颜色。谈颜色的时候，形体不当参与其间；谈形体的时候，颜色不宜相随。现在把二者合为一物，〔以其中一者的名称来指称，〕是不通的。譬如到马栏中去取白马，栏中没有，而有其他颜色的马，这就不能说有白马。不能说有白马，就是所要取的马并不存在。既然并不存在，那么白马也就不是马了。——公孙龙要推演这一辩题，订正名物关系，使天下向风。

公孙龙与孔穿，在赵平原君家里相遇。孔穿道：“素来听说先生人品高洁，早存心拜先生为师。但有所不取于先生的，是‘白马非马’学说。请抛弃这一学说，穿请为弟子。”公孙龙道：“先生这话是背理的。我所以侧身名辩，正为了这白马之学。今天你要我把它抛弃，那么我就没有什么可以奉教的了。而且拜人为师，是因为自己的才智与学力不如其人。今要我抛弃我的学说，这是先教训我，而后师事我。先教而后师，是与常情相背的。且‘白马非马’，是仲尼先生认可的。我听说过这样一个故事：楚王张繁弱之弓，插忘归之矢，到蛟、兕出没的云梦大泽去打猎，把弓丢失了。左右侍从要去找寻，楚王道：‘不必。楚人丢失了弓，楚人得到它，何必去寻找？’仲尼先生听到这件事，说：‘楚王有仁义之心，但还没有做到家。不也可以这样说吗，人丢失了弓，人拾去罢了，何必局限于楚人？’照这样说，仲尼先生是把‘楚人’和‘人’分别开的。你肯定仲尼先生把楚人与人分别开来的说法，却否定我把白马与马分别开来的说法，岂不与理背谬？先生修儒术而否定仲尼先生认可的事物，想从我受业而要我抛弃用以传授的学说，则虽有智慧百倍于我的人，也难于即席对座，把话继续谈下去的。”孔穿无可对答。

公孙龙是平原君的宾客，孔穿是孔子的后裔。孔穿与公孙龙

相会，孔穿向公孙龙道：“我住在鲁地，久仰先生，企慕先生的才智，喜爱先生的品行。早想受教。不意今天才得拜会尊颜。然而我所不敢苟同于先生的一点，是先生的‘白马非马’学说。请抛弃这一学说，穿愿做你的学生。”公孙龙道：“先生这话错了。我的学说，就是认为白马为非马。要我抛弃它，我就没有什么可以教人的了。没有什么可以教人，你才愿意向我学习，这是背理的。而且你要从我受业，是因为才智与学力都不及我。现在要我抛弃我的学说，这是先教训我，而后师事我。先教而后师，这怎么能行。你向我说的这番话，与齐王向尹文说的一番话很相似。齐王对尹文说：‘我多么喜好士人呵，而齐国没有士人，可该怎的！’尹文道：‘愿意知道一下大王所说的士是一种什么样子的。’齐王没法回答。尹文道：‘现在有这样的人，侍奉君主是忠谨的，待父母是孝敬的，交友是信实的，与乡邻相处是和睦的：有这么四种品行，可以称做士吗？’齐王道：‘好，这正是我所说的士人。’尹文道：‘大王若得到这样的人，肯用他为臣吗？’齐王道：‘求之不得啊。’这时齐王崇尚勇武。于是尹文道：‘假若这人在大庭广众中，受到侵侮终不敢挺身而斗，大王还肯用他做臣吗？’齐王道：‘这岂能是士？受侵侮而不斗，这是一种羞辱。羞辱无动于衷，我是不能用做臣僚的。’尹文道：‘虽受侵侮而不斗，但并未丧失他的四种品行。未丧失四行，就未丧失他所以成为士人的品德。然而大王初认为可以为臣，继而又认为不可以为臣。那么，适才所说的士，难道不是士吗？’齐王无可对答。尹文说道：‘现在有一位君主，想治理好他的国家，人民有过失责备他们，没有过失也责备他们；有功劳奖赏他们，无功劳也奖赏他们；反而埋怨人民不好治理，可以吗？’齐王道：‘不可以。’尹文道：‘以我的私见，臣僚们治理齐国，他们的方法正象这个样子。’齐王道：‘我治理国家，若果如先生所说的这样，国家不治，我是不敢埋怨的。或者还不至于这样吧？’尹文道：‘我这样说，岂敢没有根据？譬